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朱伟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朱伟源先生的原定任期至 2019 年 9 月 8 日，辞职后将继续在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朱伟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朱伟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伟源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朱伟源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志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吴志春个人简历

吴志春，男，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16 在公司任职，先后任项目负责人、销售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职务。2015 年至今任中山市才通天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重庆网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吴志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吴志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